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

※本校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2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甄審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103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3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
備取生通訊報到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
成績複查	103 年 7 月 14 日

103 年 4 月							103 年 5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及其他規定.....	3
參、修業年限.....	4
肆、上課時間.....	4
伍、上課地點.....	4
陸、報名手續.....	4
柒、成績核算.....	6
捌、錄取相關事宜.....	6
玖、放榜.....	6
拾、複查成績.....	6
拾壹、報到.....	7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7
拾參、注意事項.....	8
拾肆、申訴.....	8
拾伍、其他.....	8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9
〈附錄二〉繳費說明.....	10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四〉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12
〈附錄五〉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13

招生學系	聯絡電話及網址
旅遊管理學系	網址： http://tourism2.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061 石小姐
生死學系	網址： http://lads2.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21 蔡小姐
科技學院	網址： http://ec2.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21 陳小姐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網址： http://design2.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231 黃先生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如附錄三），均可報考。男性無須役畢。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及其他規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旅遊管理學系	20	1.簡歷表或自傳。 2.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影本)(如班級幹部、社團經驗..等)，若無者免附。	100%
生死學系	40	1.簡歷表或自傳。 2.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影本)(如班級幹部、社團經驗..等)，若無者免附。	100%
科技學院	35	1.簡歷表或自傳。 2.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影本)(如班級幹部、社團經驗..等)，若無者免附。	100%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32	1.簡歷表或自傳。 2.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影本)(如班級幹部、社團經驗..等)，若無者免附。	100%

參、修業年限：

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修畢本校學則規定 128 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如因修業需要，得另於週六、週日上課）。

伍、上課地點：

旅遊管理學系、科技學院、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於校本部上課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生死學系於佛光山嘉義會館上課(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截止。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請擇一辦理)

(一) 郵寄方式：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請將報名文件資料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700 元退還）。

(二) 現場收件：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四、報名費：新臺幣 1,000。

(一)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現場繳費及填寫報名表。**

(二)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試務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三)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3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或減免之優待。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概不退還。

五、特種身分考生：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書外，另須繳交如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如附錄四）表列足以證明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影

印本。

◎特種生注意事項：

- (一) 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二) 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請自行選擇一種類別身分以供審查。若審驗後所認定之特種身分與自行選擇不同，則以審驗後之特種身分為準。
- (三) 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成績核算（如附錄五）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柒、成績核算

- 一、總成績計算依各招生學系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經審定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港澳生」之特種生，其成績核算按如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如附錄五）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內。
- 二、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決定，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為準，並依其所填寫之志願順序分發之，直至考生所填寫志願就讀之學系，全部額滿為止。
- 三、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最後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各項目之總分相同時，先以各學系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缺額得由另行舉行甄試招生考試一併補足。
- 五、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

- 一、寄發成績通知單：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 二、考生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21001 轉 1171、1172。

拾、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三、申請辦法：

- (一) 請由本校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並附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 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字樣）。

拾壹、報到：

經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3 年 7 月 7 起至 7 月 17 日（星期四）**前，將『通訊報到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備取生遞補。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 一、**103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
- 二、具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之考生，學雜費減免以向政府申請補助為原則，倘學生向政府申請學雜費減免額度低於本校基本補助（國立大學收費）時，本校補足差額。另，學生如未領取「獎助學金」，則每學期發給伍仟元。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四、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五、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六、學分抵免：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若曾就讀大專以上校院，於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

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七、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及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凡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註冊應提交經駐外館處或報名考生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將依前項規定辦理。

拾參、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肆、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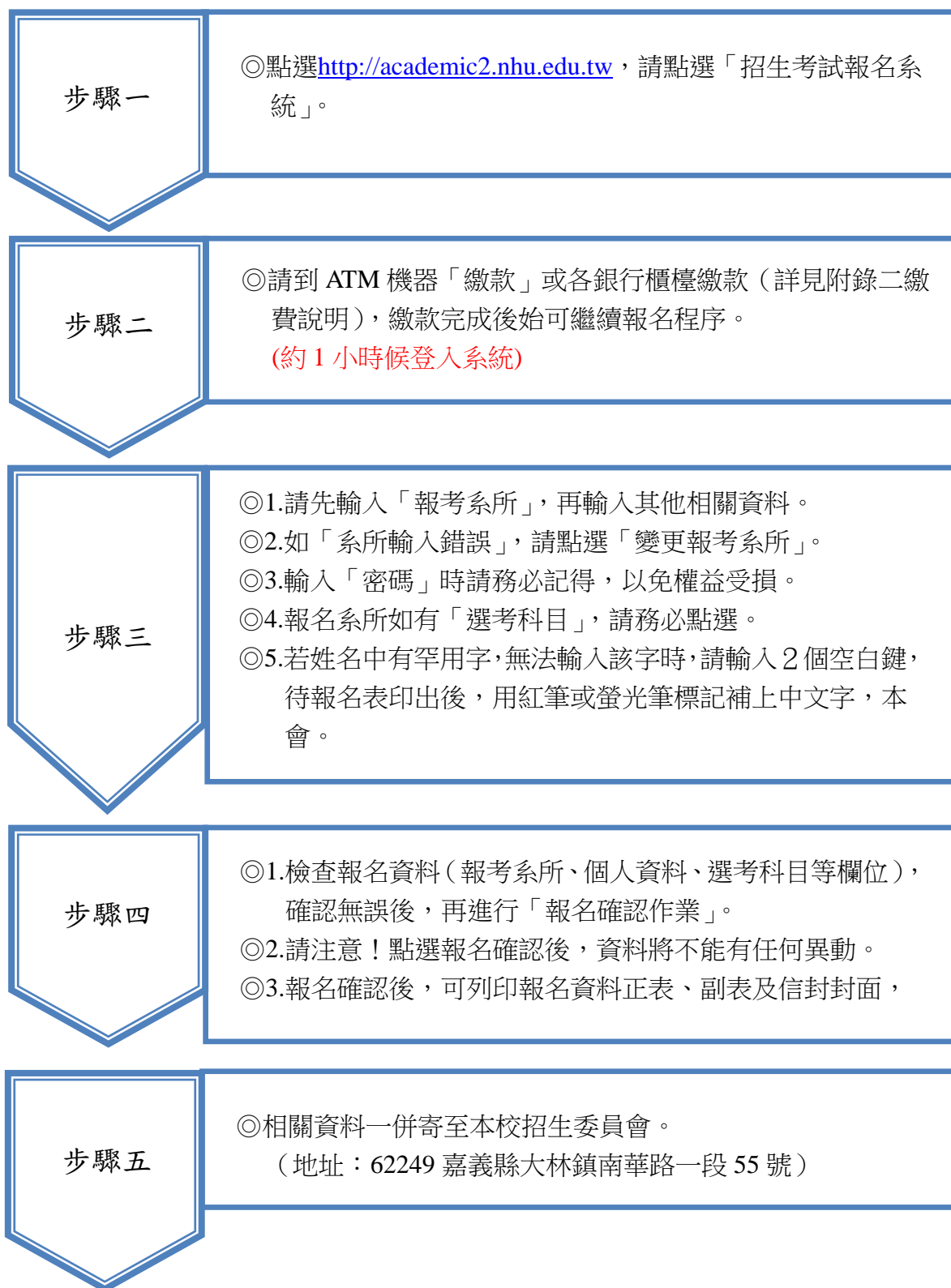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0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

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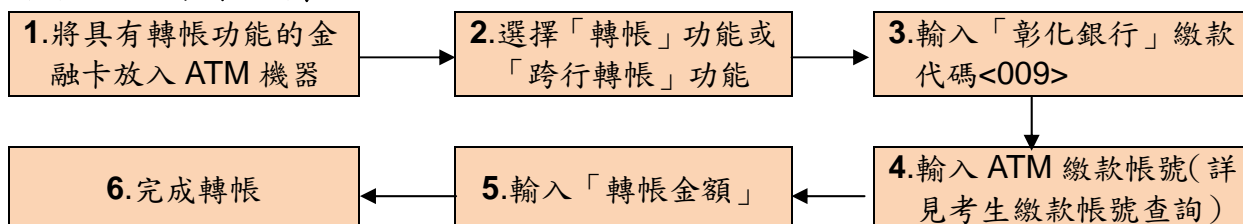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0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 103 學年度進學班甄審入學/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高中、職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可為下列任一項：（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四〉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身份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登記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登記。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身份證明正本。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其他機構辦理涉外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7月1日為止。
港澳生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登記本招生時可享優待者；如該函遺失，應註明教育部核准入學年月日及文號）。	1.未註明教育部分發高中入學年月日及文號者，不予優待。 2.惟84年1月13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再享有一切加分優待。
備註：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錄五>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身分類別	優待辦法	備註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原住民學生	降低錄取標準 25%	
僑生	增加總分 20%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半年內：增加總分 25% 2.返國一年內：增加總分 20% 3.返國二年內：增加總分 15% 4.返國三年內：增加總分 10%	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7月1日為止。
港澳生	增加總分 10%。	84年1月3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說明：特種生優待辦法之分數計算，「降低錄取標準 25%」，係以原始總分乘以四分之三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1/3 總分）；「降低錄取標準 10%」，則以原始總分乘以九分之十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1/9 總分）；「增加總分」，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